

附件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拔尖创新机电工程学院数字化机械机构系统综合实验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学测试与数字孪生综合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高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齿轮传动动力学多功能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高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机械机构和传动系统演示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高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